

行政法及行政訴訟法

2000年1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176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主題：

- 行政行為
- 瑕疵審理的順序
- 訴願
- 事實前提之錯誤

摘要

一、僅可對具備實質上、縱向、橫向三重確定性的行政行為提出司法爭訟。

二、《行政法院訴訟法》第57條提及的瑕疵審理的順序，指明首先處理那些一旦成立便能保證最穩妥和有效地維護受損利益的瑕疵，一切由法官根據謹慎標準酌定。

三、原則上為避免所爭訟的行為重新進行，審理違法應優先於形式瑕疵。然而，如果形式瑕疵可能導致程序的重新審議以防止日後提出其他瑕疵，則對形式瑕疵的審理可先於違法的審理。

四、針對拒絕採取措施的紀律程序預審員的批示而提出的中間訴願所作出的決定，並非是可分拆獨立的行為。

五、事實前提錯誤在受約束行為導致純粹違法，但是，如該行為為自由裁量性的，該錯誤則有獨立性。

六、將司法警察司的警方檔案匯集於在該司進行中的紀律程序卷宗內，不構成禁止的證據方法。

主題：

- 上訴之棄置
- 起訴狀
- 陳述
- 陳述之結論

摘要

一、作為上訴在法庭的初始行為，起訴狀相當於訴訟聲請，但非常受相當於民事宣告訴訟程序中起訴狀形式及內容之約束。

二、上訴人之陳述於辯論階段提出及列舉導致上訴理由成立之事實及法律之理由，但須以結論結束。

三、結論乃以清楚、簡要、準確之方式指出陳述中之事實及法律問題之綜述。同樣，結論確定上訴之標的。

四、陳述之絕對欠缺導致上訴棄置。如陳述欠缺結論，則要求提交結論；如仍不履行要求，則導致不對上訴進行審理。

五、如被通知進行陳述，而上訴人卻重申起訴狀之內容，則儘管該做法不甚妥當且不應提倡，亦不可判決為司法上訴棄置。

六、然而，若起訴狀如通常情況不包含結論，則須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690條第3款要求上訴人提交結論。

主題：

- 禁止進入澳門
- 自由裁量權
- 前提之錯誤
- 肖像權

摘要

一、在對訴願作決定時，如上級機關維持下級機關所作出的行為，但卻部份地使用了不同的表述方式，儘管如此，修改的部份不單純是確認性的。

二、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第33條第1款盡數地列舉了禁止進入本地區的原因，既有純受約束的一面（a項和e項），也有構成典型事實的空泛和不確定概念所限制自由裁量的一面（b項、c項和d項）。

三、非真正自由裁量的情況具有與真正自由裁量相同的法律制度。

四、第55/95/M號法令第14條對出現該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況，均規定了拒絕入境的自由裁量權。

五、如行政機關以實際上並未發生的事實作為已發生的事實，則其關於前提的事實錯誤即構成違法。

六、違法是行政行為受約束部份才會發生的，而對事實的驗證必定是受約束的。

七、公眾人物或擔任顯赫職務的人士可被拍照，並且其照片可被展示或複製，即使未經其許可亦然，但以不損害其名譽、聲望和尊嚴為限。

八、一個攝影記者堅持對高等法院院長在其非公務出行中拍照（起初以藏匿方式，隨後又不聽勸阻），使後者的隱匿權受到某種程度限制，則該記者的行為在道德上和道義上應受到譴責。

九、如有關計謀被公開，則某人人身安全的目標將會落空。

主題：

- 司法上訴標的
- 嗣後出現訴訟屬無用之情況

摘要

一、如行政行為作出後，新的法律制度對先前情況恢復原狀並滿足上訴人期望，則原司法上訴無標的。

二、司法上訴目的僅在於撤銷司法上訴所針對之行為，或宣告該行為無效或在法律上不存在，而不是在於單純宣告該行為違法，從而在隨後訴訟中獲得損害賠償。

三、《行政法院訴訟法》第48條所提及的由先前行為“已產生之效力”，意指依然存在之損害，且該等損害通過司法當局作出的撤銷或宣告無效而終止。

四、行政行為的並行、衍生或間接的效力，尤其是可予賠償的損害，可通過獨立於司法上訴之訴訟予以賠償。

主題：

- 形式瑕疵
- 平等
- 無私
- 臨時逗留證

摘要

一、儘管由於形式瑕疵－欠缺說明理由或說明理由不足－導致的撤銷不會保證所撤銷的行為不再重複，從而不會更好地維護上訴人的境況，但根據《行政法院訴訟法》第57條第2款a項可首先審理這一瑕疵。

二、特別是當行為是自由裁量行為時，尤為如此，在核查是否存在諸如事實前提錯誤這類意思瑕疵是否存在方面，應該弄清行為實施者的決策思路。

三、有“關聯的”或有來龍去脈的說明理由，在於對終結性行為所採集的意見和建議做出的贊成表示。

四、說明理由必須是明示的、清楚的、充分的和連貫的，但這是一個按個別情況予以審核的概念。

五、8月27日第49/90/M號法令第5條所載的收回臨時逗留證的權力屬自由裁量權，其受約束的一面在於“不遵守法律”或“不具備謀生手段”這類籠統狀況是否成立。

六、受約束一面可因違法（對公正原則、無私原則、平等原則或適度原則的各種違反）或因在前提上的事實錯誤（違法的“種類”）而被爭訟。

七、平等原則要求對客觀上相同之情況同等對待，平等是《基本法》第25條的規定。

八、無私原則要求排除與依法保護的公共利益無關的歧視和特權。

九、事實前提之錯誤的特徵是法律規定的事實情景與行為所依據的事實情景不相吻合。

十、帶有權力偏差的行為是為實現與法律宗旨不符的公共利益時所實施的行為。

主題：

- 正當性
- 行政上的司法爭訟

摘要

一、正當性在行政法上是一個關係概念，其反映主體相對於行為客體所處的地位。
二、除了撤銷性司法爭訟外，正當性是根據民事訴訟程序的確切規定來衡量的。
三、在撤銷性司法爭訟中，正當性集中在直接、個人和正當的利益概念上，在操作時，所採用的保留容許該概念界定起訴利益。

四、然而，要求上訴人在撤銷有關的行為中有個人的利益，而不是附屬的利益；要求該有關行為僅與上訴人有關；並要求上訴人所處的狀況有跡象顯示法律上的可行性。

五、對拒絕一個人（即其配偶）的居留許可的行政行為提起司法爭訟者，是不具正當性的當事人。

主題：

- 效力的中止
- 侵害公共利益
- 紀律處分的執行

摘要

一、紀律處分性質的行政行為效力的中止僅僅取決於對《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第1款b項和c項規定的兩個消極要件的一併成立。

二、這些消極要件要求中止不會嚴重侵害公共利益及卷宗內無明顯跡象顯示上訴屬違法。

三、對缺失這些要件的審理順序按法院的標準確定。

四、在紀律領域，如果中止與行政部門須在廣大公眾及其公務人員面前保持的尊嚴或威望相抵觸，則會嚴重侵害公共利益。

五、這一點按表面跡象衡量的，不會探求對有關行為的上訴的確定實質真相。

六、《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242條僅僅涉及完盡各種非司法的爭訟手段，沒有涉及已裁定案件或既判案件的狀況。

主題：

- 課稅行為
- 機動車輛稅
- 附加結算

摘要

一、根據《機動車輛稅規章》（8月19日第20/96/M號法律核準，並經8月24日第7/98/M號法律作出修改），如出現引致損失的錯誤或遺漏又或出現一高於申報價格的定價，只要有資料表面顯示出所申報的公開售價明顯低於實際價格，則財稅處處長得依職權以附加方式確定不同於納稅人申報的計稅價格。

二、課稅行為是對一具體情況適用稅務規則後的終結行為，該情況的形成是非司法的行政程序的結果。

三、依職權所作附加“結算”在確定徵稅客體方面使先前稱為入帳的階段重新開始。

四、這確定是一前提行為或一決定性內容的準備行為，由於可以分拆單位，所以具有可被爭訟的獨立性。

五、由於具有可基於明顯錯誤或採用明顯不確切或不能接受之標準而被審查的具受約束的一面，財稅處處長命令依職權進行附加結算的權力不具有純粹自由裁量的性質。

六、財稅處處長僅僅參照一本汽車雜誌上公佈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汽車售價便作出《機動車輛稅規章》第8條第6款規定的行為，這是不能接受的。

主題：

- 教師缺勤之合理解釋
- 澳門利宵中學校長之無權限
- 任意訴願作為必要訴願之提出
- 司法上之不可上訴性
- 由於提出之司法上訴之違法性對司法上訴之駁回

摘要

一、根據公佈在1997年6月30日《政府公報》第1組的1997年6月23日第22/SAAEJ/97號批示附件所載的《澳門利宵中學運作規則》第1條第2款s項的規定：“領導機關尤其有以下職責：……s)就所有在職人員的年假許可和缺勤合理解釋作出決定。”

二、該“運作規則”未提及領導機關將有關“職責”授予和轉授予的任何可能性（《行政程序法典》第35條第1款和第36條），為此，根據6月16日第24/97/M號法令第3條第1款之規定，由一名校長和4名副校長組成的利宵中學領導機關就有關事宜具有保留或專屬的本身權限，並可作出侵害性、確定性和具執行力的“一級決策”行為（《行政法院訴訟法》第25條第1款），但這不妨礙利宵中學校長（也是其領導機關的主席）可以根據該“運作規則”第1條第3款g項的規定單獨就該領導機關其他成員的缺勤的合理解釋的申請作出決定。

三、這樣，利宵中學校長認為利宵中學一名女教師的缺勤為不合理者的決定，可立即被司法爭訟，而無需提起必要訴願。

四、以必要訴願方式對該決定提起訴願，而教育暨青年司司長亦視之為必要訴願並作出決定（利宵中學校長在等級上從屬該司長，因為利宵中學是該司所代表的法人的從屬機構），該訴願只具有任意訴願的性質和價值。

五、這就導致，對訴願決定提起的司法上訴，往往由於不存在審理其實質問題所要求的其中一項主要訴訟前提（所爭訟行為的可上訴性）而基於提起上訴的違法性將該上訴駁回。

六、當在有關爭議中對利宵中學校長的決定提起上訴時，才能由法院審理該決定的（各）非有效性。否則，就是無視旨在保證審級正規運作的訴訟前提核查有關的整體訴訟規則。

主題：

- 瑕疵審理的順序
- 無權限
- 職責
- 權限之授予

摘要

一、絕對無權限（或稱因職責欠缺之無權限）導致行為無效。單純無權限（或稱相對無權限或因權限欠缺之無權限）導致撤銷。

二、僅當一法人之機關實施之行為涉及應由其他法人實現的公共利益時，方為職責欠缺。如有關不遵守涉及由法律授於一機關且被同一法人的其他機關所侵越之職能權力，則為單純無權限。

三、在《澳門組織章程》生效時，各政務司僅輔助總督，並不擁有本身權限。

四、《澳門組織章程》為准許授予權限之授權法律，授權行為通常為訓令形式。

五、如政務司實施未經授權但屬於總督職責之行為，該行為並不因政務司欠缺職責而無效，而是具有單純無權限之可撤銷行為。

六、《行政法院訴訟法》第57條確定瑕疵審理的順序，給法官留有寬裕餘地以核查各類瑕疵（導致無效之瑕疵及導致可撤銷之瑕疵）之優先性。

七、無權限之瑕疵如成立，可確保很好維護上訴人權利，因其有利於由另一實體對有關行為重新審議。

因此，其審理可先於因法律前提錯誤之違法瑕疵的審理。

主題：

- 補充稅
- 失效

摘要

一、與時效相反，失效不接受中止或中斷的理由。除約定情況外，失效在法律明確規定時才得中止或中斷。在約定情況中，除不可處分權利外，訂定除斥期間中斷或中止的條款是合乎規範的。

二、《所得補充稅章程》第55條第1款的期間是除斥期間。

三、該章程第44條第3款規定的中止效力並不意味著結算的失效有被中止的可能性。

2000年3月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112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撤銷性司法上訴
- 僅審理行為之合法性
- 駁回上訴

摘要

一、在司法上訴中，一般實行的是僅審理行為合法性之原則：“在司法上訴中僅審理行為之合法性，其標的在於宣告司法上訴所針對之行為非有效或撤銷該行為，但另有規定者除外”（《行政及稅務法院通則》第6條），而宣告非有效包括行政行為無效及其在法律上不存在的狀況。

二、因此，行政法院或作為行政法院運作的法院行使監督職能而非取代行政當局，它們不構成更高等級的行政機關，否則會使作為實質性法治國家架構支柱之一的橫向及實質性的分權原則的根本核心便失去效力。因此，這一原則僅有少數例外，比如選舉上之司法爭訟（《行政法院訴訟法》第61條）。

三、倘在撤銷性司法上訴中所提出的請求並非在於宣告司法上訴所針對的行為不存在或無效又或並非在於撤銷該行為，則在法律上不可受理該上訴，這導致駁回上訴。

2000年3月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146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訴訟程序之消滅
- 嗣後出現進行訴訟屬不可能之情況
- 必要訴願
- 默示駁回

摘要

為撤銷對一必要訴願之默示駁回而提起之司法上訴程序，當在該程序進行期間內有關默示駁回因有權限實體廢止訴願所爭訟之行為而不再存在時，便變為屬於嗣後不可能之情況。

2000年3月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178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確認訴之撤回
- 司法上訴所針對之實體部份廢止司法上訴所針對之行為

摘要

如司法上訴所針對之實體部份廢止司法上訴所針對之行為中上訴人起初不服之部份，則上訴人可撤回上訴。

2000年3月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8/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主題：

- 所得補充稅
- 形式瑕疵
- 手續

摘要

一、課稅行為的形式瑕疵（作為可撤銷原因的法律名稱）包括稅務當局意思如何外顯的方式（狹義形式）和手續（為終結行為做準備的徵稅程序行為）

二、由於忽略主要手續而導致的形式瑕疵，有效地保護上訴人的利益，因為如理由成立不會允許有關行為單純重複。

三、按照《行政法院訴訟法》第57條的規定，可在審理違法瑕疵之前根據審判者的慎重標準審理形式瑕疵。

四、《所得補充稅章程》第40條第1和2款，在規定對A組納稅人進行的查賬需經總督許可時規定了一項主要手續，其忽略導致形式瑕疵。

2000年3月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9/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主題：

- 必要共同訴訟
- 對立利害關係人
- 駁回上訴

摘要

一、《行政法院訴訟法》第36條第1款a項和第40條第1款b項提及一種應訴的必要共同訴訟狀況，要求司法上訴理由成立時可能受到直接損害的人作為對立利害關係人參與訴訟程序。

二、在必要共同訴訟中，欠缺任何利害關係人即引致不具正當性。

三、對立利害關係人不參與司法上訴程序，導致司法上訴所針對之當局不具正當性，如未在起訴狀中及時補救，則導致駁回上訴。

四、如某一行政行為駁回了因某一商標使用之失效而請求消滅商標的申請，則該商標之權利人可能因該司法上訴理由成立而受到直接損害，因為維持該行為涉及其直接利益。

主題：

- 違法
- 錯誤
- 舉證自由
- 行政公正
- 紀律程序
- 處分措施
- 形式瑕疵

摘要

一、違法瑕疵不僅包括不履行狹義的法律規範，而且包括意思偏差（事實錯誤、法律錯誤）。

二、事實錯誤可以發生在行為的動機上或客體上，包括前提之錯誤。

三、法律錯誤與所適用的法律、法律的解釋或事實納入法律定性（分別是適用錯誤、解釋錯誤和定性錯誤）有關。

四、行政當局的取證自由意味著可根據紀律程序的材料自由審議、評價事實和賦予事實以含義，從而屬非真正自由裁量。

五、此領域可因為違法（前提錯誤、違反舉證權利的規則，違反平等、無私原則）進行審查。

六、事實前提之錯誤被指出後，法院可對紀律程序所載的證據進行分析和評價。

七、使事實納入於法律，可基於錯誤受到審查，但處分的科處也在行政當局的自由裁量活動之中，該科處只因明顯錯誤（或嚴重錯誤）可被審查，即有關處分相對於已澄清事實的嚴重性是不適度或不公正的。

八、“行政公正”作為非真正自由裁量，表現在措施的具體酌科上。

九、紀律程序適用“遇有疑義時應有利於被告”原則和嫌疑人無罪推定的原則。構成違紀事實的舉證責任屬紀律懲戒權擁有者。

十、如包含對事實和法律理由的簡明闡述，並可使認識有關程序的思路復原，則有關行為便有說明理由。

主題：

- 必要共同訴訟
- 對立利害關係人
- 初端駁回
- 補正之批示

摘要

一、《行政法院訴訟法》規定一種應訴的必要共同訴訟的情況，要求在司法上訴理由成立時可能受到直接損害之人作為對立利害關係人參與訴訟程序。

二、對立利害關係人未參與訴訟程序，導致司法上訴所針對的當局無正當性。

三、如存在初端駁回起訴狀的原因，則補正批示不能被使用。

四、在一般程序中，要求補正起訴狀可以是受約束的（在起訴狀不規範情況下）或自由裁量的（純屬有缺陷的起訴狀）。

不接受前者情況下的要求，導致初端駁回。

不接受後者，導致傳喚批示，並由其承擔有關後果。

五、依照《行政法院訴訟法》，如由於不可寬恕之錯誤而未指出各對立利害關係人，則應訴的共同訴訟的忽略必須導致補正批示；而依照《行政訴訟法典》，這種忽略導致初端駁回。

六、補正之要求僅可提出一次。

如被接受，則應提出新的起訴狀並同時確切指明各對立利害關係人。

七、在涉及撤銷將一競投人排除在工程競標之外的批示案件中，對立利害關係人僅僅是中標人，而不是其他競投人。

2000年3月3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249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主題：

- 越權
- 臨時居留證

摘要

一、越權（引起無效的瑕疵）是無權限的一種加重形式，與分權原則相抵觸。

二、當行政當局的一個機關實施侵犯立法權或司法權職責的行為時就是越權。

三、其特徵是（僭越司法權方面）行政當局在對其所擁有權力以外的事項（例如私人利益之排解）作決定時實施一種實質上的審判行為。

四、如行政當局僅限於以一種私法法律關係的事實作為其行政行為的依據，不存在越權。

五、給予居留許可或續期居留證的行為可因為事實前提之錯誤（構成違法）而被爭訟。

六、10月31日第55/95/M號法令第20條以舉例方式列出了對發給或續期永久居留證的參考事實或起碼條件。

七、該條d項中“親屬關係”一詞包含具有實際共同生活聯繫的一種事實上的情況。

主題：

- 司法上訴
- 訴訟無意義

摘要

一、司法上訴以撤銷一行政行為或宣告該行為無效或不存在為唯一目的，而非爭取單純宣告違法以便在日後提起的訴訟中獲得損害賠償。

二、除了行為被撤銷或被宣告無效的申請外，其他任何請求都不能附加或插入到司法上訴之中。

三、如欲終止行為效力和恢復假設沒有所犯瑕疵會出現之狀況，則上訴訴訟才有理由繼續進行。

四、行為的反射的、併生的和間接的效力，特別是可補償的損害，可以在獨立於司法上訴的提起或繼續進行以外的訴訟中取得。

主題：

- 退休
- 散工

摘要

一、只有公務員、服務人員和定期委任人員（而非散位人員）才得在退休基金會登記以享有由該機構負擔的退休制度。

二、公務員的登記是強制性的，且須依職權辦理。

在編制內無原職位的服務人員和定期委任人員的登記是任意性的。

三、《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58條及以後數條只適用於下列類別—公務員、服務人員和定期委任人員。

四、12月21日第87/89/M號法令（核準了《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14條使編制內散位等同於服務人員並使其享有退休制度，該規定是過渡性的，只適用於那些在該日已具備這種身份的人員。

五、《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60條第2款提及的與公職聯繫的中止應被解釋為只是職務的中斷，而非職務消滅而嗣後創立一種新的聯繫。

2000年4月1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72/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根據《行政法院訴訟法》對司法裁判之平常上訴
- 抗告制度的適用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序言法令第2條第6款c項
- 《澳門行政訴訟法典》序言法令第9條第2款及第3款
- 《行政法院訴訟法》的上訴陳述期限
- 陳述書在期限之外提交
- 上訴之棄置
- 審理上訴之法院不受被上訴之法院所作受理上訴之批示的約束
- 上訴方不受“懲罰”

摘要

一、針對根據《行政法院訴訟法》作出的司法裁決而提出的平常上訴，只要不是基於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即使在中級法院開始運作之日（1999年12月20日）後提出，經作出必要的配合和在不妨礙《行政和稅務法院通則》和《行政法院訴訟法》特別規定的情況下，將作為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抗告來處理，而不適用10月8日第55/99/M號法令（核準《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2條第6款c項的規定。這是因為《行政法院訴訟法》的立法者在該法第102條中特別命令不基於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的平常上訴須完全依循抗告的程序處理，且抗告已被《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廢除，並增加了本新法典中規定的“平常上訴”的程序絕不同於原來的抗告程序，儘管傾向於相似，但這一革新是《行政法院訴訟法》的立法者絲毫沒有預料到的。

二、此外，核準《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的12月13日第110/99/M號法令第9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該法典的條款僅適用於在終審法院開始運作之日（1999年12月20日）本法典開始生效後提起之訴訟程序，在該日仍待決之訴訟程序繼續受包括《行政法院訴訟法》在內的被該法令所廢止之法例所規範，直至使該等訴訟程序終結之裁判確定時為止。

三、無論如何，根據《行政法院訴訟法》的規定，對司法裁判的平常上訴的提交陳述書的期間是20天，對上訴人而言，該期間自獲通知受理上訴之批示時起算（《行政法院訴訟法》第102條和第106條），這一期間屬訴訟性質且是行為期間，而根據10月8日第55/99/M號法令第6條第1款規定該期間應連續計算。期間屆滿後，或因繳納罰款而延長的期間過後，提交上訴陳述書的權利即消滅，但合理障礙的情況除外。

四、這樣，上訴人的陳述書在期間確定結束後提出即等同於上訴人無陳述，並導致

上訴的棄置。

五、被上訴法院作出批示受理對司法裁判的上訴，即使該批示已確定，也不約束審理上訴之法院對審查妨礙繼續訴訟程序和審判上訴標的先決問題及情況的理解。

六、但是，被上訴之法院在受理上訴的批示中就陳述書的提交訂定了一個長於法律規定的期間，不能導致上訴被棄置這一懲罰上訴人的後果，但以有關陳述書是在錯誤訂定的期間內提出為限。

主題：

- 瑕疵審理
- 取證自由
- 行政公正
- 紀律程序

摘要

一、如導致可被撤銷的瑕疵是以補充方式提出，則優先以上訴人指定的順序為準。
二、行政當局的取證自由包含在非真正自由裁量中，從而可因事實前提之錯誤受到審查。

三、行政公正基於實質公正的標準，並在運用非真正自由裁量時實施。

四、在不存在（導致適用法律的）事實前提的錯誤和錯誤的法律定性的情況下，選擇紀律處分幅度只能因嚴重錯誤、明顯不適度或不公正而受到質疑。

五、如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12月30日第66/94/M號法令核準）第281條的規定提出第二次指控，其中新的事實並不引起被違反的職務義務的實質更改，則通知嫌疑人發表意見，使辯護得以進行，而無須重新開始辯護階段。

六、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在證人屬於辯護證人名單且須由嫌疑人提供的情況下，才必須通知嫌疑人關於詢問證人的日期。

七、在紀律程序中，倘已通知有關指控和查閱卷宗以準備辯護，則1994年的《行政程序法典》第89條（1999年的《行政程序法典》第93條）已予履行。

主題：

- 瑕疵之審理
- 形式瑕疵
- 紀律程序之指控

摘要

一、屬不履行根本手續類型的形式瑕疵之審理，因其能有效地維護受侵害之權利和利益而可先於審理違法，這是因為不允許有關行為立即和自動地重新作出。

二、紀律程序之指控書應分條縷述，每條都包含一個歸責於嫌疑人的具體確切的事實，並指出所違反之法律條文。

三、如指控書在闡述事實方面空泛、不確切、不甚清楚，充滿價值判斷之類的话，未充分將有關情事具體化，行文含糊和描述性太強，則該指控使辯護權不能得到有效的行使，這等於未對嫌疑人聽證。

四、未對嫌疑人聽證構成紀律程序不可補正之無效，使處罰行為因未履行一項根本手續而具有形式瑕疵。

主題：

- 紀律程序
- 紀律處分

摘要

一、《行政程序法典》第86條應被解釋為要求預審員採取所有根本的和重要的取證措施以查明真相。

二、應由領導專案調查之實體評估取證措施的必要性和恰當性，考慮調查之目的，並迅速、公正地終結程序。

三、如屬紀律程序嫌疑人在辯論階段申請的措施，僅在其不必要性和不適當性是顯而易見的情況下，才應駁回。

四、採取紀律措施只能因其嚴重錯誤、明顯不適度或顯而易見的不公正受到審查，但自始存在導致適用法律的事實前提錯誤或明顯錯誤的法律定性則不在此限。

主題：

- 司法上訴
- 僅審理行為之合法性
- 部份駁回上訴
- 行為無效制度

摘要

一、在司法上訴中，一般實行僅審理行為之合法性原則：“在司法上訴中僅審理行為之合法性，其目的在於撤銷司法上訴所針對之行為，或宣告其無效或法律上不存在，但另有規定者除外（《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20條）。”

二、因此，行政法院或類似職能法院行使監督職能，而非取代行政當局，前者不構成更高等級之行政機關，否則將有損於作為實質法治國家結構支柱之一的橫向、實質意義的分權原則。該原則僅有少數例外，如選舉上之司法爭訟（《行政訴訟法典》第94條）。

三、在司法上訴中所提出的任何請求，如不在於宣告司法上訴所針對之行為不存在、無效或撤銷該行為，都是法律上不能接受的，導致駁回司法上訴。

四、根據澳門《行政程序法典》所規定之行政行為無效制度，無論是否宣告無效，無效行為均不產生任何法律效力，為此，上訴所針對之行為無效之宣告的效力，總有追溯力而非無追溯力，但因時間經過及根據法律一般原則，而可能將特定法律效力歸於無效行為導致之事實情形除外。

主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出售
- 平等
- 無私

摘要

一、《政府住宅單位轉移予其承租人章程》（由12月30日第56/83/M號法令核準）第18條所指房屋總面積，規定室內面積之定義不僅包括有建築物上蓋之面積，而且包括每個單位上蓋，即天花板被上一樓層單位用作平臺之面積。

二、儘管這些平臺上蓋可能僅被分層建築物所有人中之數人因出入需要而享有，但卻屬建築物之共同部份。

三、平等原則見於《基本法》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典》第5條，禁止在無充分實質根據或客觀合理的情況下對基本相同的情況採取不平等對待的方法。

四、對等只在合法情形下適用，不合法時無平等權。

五、無私乃行政法一般原則，為平等原則之必然，要求對利益衝突採取不偏不倚之態度，不可歧視或區別對待。

主題：

- 汽車登記
- 車輛托運

摘要

一、9月13日第49/93/M號法令所規定之汽車所有權登記僅為宣告性、公示性，而非創設性的；

二、汽車登記不影響取得之有效性或所有權之構成，所以所有權轉移僅為諸如買賣合同之結果；

三、登記創立一純粹相對推定：登記的權利存在並屬於以其名義進行登錄之人；

四、汽車登記屬強制性，不履行汽車登記並不同不動產登記，僅構成取得人的一純粹負擔，而是受到第49/93/M號法令第5條第3款之行政處罰約束。

五、除該行政處罰外，不可對未進行汽車所有權登記之所有人施加任何其他處罰。

六、8月24日第60/92/M號法令第18條（經8月7日第37/95/M號法令修訂）所要求的登記超過六個月，僅規定證明自那一時期起，將付之托運的車輛屬有關工作人員所有（或作為夫妻共同財產，屬其配偶所有）。

主題：

- 澳門保安部隊工作之免除
- 形式瑕疵

摘要

一、依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77條，因惡劣行為之工作之免除不具紀律處分性質，而僅為軍事化人員不符合執行澳門保安部隊職務在軍事方面所要求之品質而導致之後果。

二、澳門保安部隊職務之執行給公務員固有之任職終身性開創例外，允許因欠缺軍事素質而予以免職。

三、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77條並為產生其效力，對軍事化人員之素質之評定，首先根據涉及降至第四等行為評核之指標事實為之。

四、如澳門保安部隊之軍事化人員在短時期內受到多項顯示其從事警務活動時主觀參與性不佳之紀律處分，而未得到任何嘉獎或肯定，則免除工作之行為不因事實前提錯誤而具瑕疵。

五、如行政行為包含事實及法律的合理解釋，並且通過清楚、連貫、一致之方式明確表達，則該行為的說明理由充分。

主題：

- 對瑕疵的審理順序
- 形式瑕疵
- 說明理由

摘要

一、如形式瑕疵屬完全欠缺說明理由之類型，則可優先審理形式瑕疵，因為表現為違法的受約束方面的履行或不履行只有在審理了理由闡述後及在某些情形下審理了行為的正當理由後才可審理。

二、說明理由是一個相對概念。它根據行為的種類而有所變化，並要求闡明評價性的審理思路，以便一名普通的相對人能清楚地瞭解有關決定的含義和主導性理由。

三、說明理由應是清楚、充分和連貫的，可僅併入或準用於先前所作之意見書、建議或報告，而該報告或建議即成為有關行為之組成部分。

四、“有關聯的”說明理由，或由於明示準用，或由於同時載於該文件，而必須明顯地與有關行為本身相整合。

五、該“有關聯的”說明理由不得留在供調查用之卷宗中某處（而上訴針對之批示未將之引述）讓上訴人在那裡尋找。

主題：

- 司法審查
- 行政申訴
- 行政監督

摘要

一、對行政行為的司法爭訟取決於同時成立兩個要件：一個在於產生對外效力的積極要件和一個消極要件，其特徵是不受必要行政申訴約束，但須立即執行者除外。

二、產生對外效力意味受法律保護的一種利益受到正在進行的侵害，它涉及的不是一種內部行為或準備性行為。

三、機構的等級表現在一個單位對另一個單位的附屬或從屬性上，其工作人員與之相對應。

四、監管權力在於上級有權通過對呈送案件的收回而依法重新審查、變更或廢止下級作出的行為。

五、當一個公法人的機關可干預另一自治公法人的管理時，就存在行政監督。

六、監督上訴具例外性且一般是任意的。

七、澳門衛生局是一享有行政、財政和財產自治的公法人，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間接行政架構，受行政長官監督。

八、衛生局局長對不適當之藥品廣告科處和酌科罰款的行為，是運用本身和專屬的權限作出的行為，具有縱向的確定性，因而可對之提出司法爭訟。

主題：

- 葡萄牙憲法
- 遺漏表態

摘要

一、上訴旨在重新審查已由上訴針對之法院審理的問題，而不是對原審法院未表態的新的事宜作出裁判。

二、上訴法院僅得以依職權審理為由對未被審判的涉及不可處分的事宜進行裁判。

三、根據《回歸法》（第1/1999號法律）第4條第4款並結合《司法組織綱要法》（第9/1999號法律）第70條第2款第3項之規定，澳門法院不應審理僅在於違反《葡萄牙共和國憲法》之規範或規範的某一部分的行政行為的瑕疵。

四、但是，當這些規範已轉化為澳門法律體系的原則時，則法院將基於違反該等法律而對行為的合法性進行審理。

五、遺漏表態意味着沉默和對所提出的問題不作裁判，而並非指單純欠缺審查所主張的作為某種觀點有效論據的依據或理由。

2000年9月2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83/2000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主題：

- 行政行為的說明理由
- 形式瑕疵

摘要

一、有來龍去脈（或“有關聯”）的說明理由只需對意見書或建議作出的贊同表示就足夠了，該意見書或建議之內容隨即轉化為最終行為之組成部分。

二、說明理由必須是明示的、連貫的、充分的和清楚的，但這是一個按個別情況予以審核的相對概念。

三、應使人通過其內容瞭解導致作出終局決定的邏輯法律過程和審理思路。

2000年10月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125-I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主題：

- 作出《行政法院訴訟法》第54條第1款所述行為的期間

摘要

在《行政法院訴訟法》規範的司法上訴中，作出第54條所述的答覆的期間為五天。

主題：

- 形式瑕疵
- 審理瑕疵的順序
- 紀律程序
- 行政公正
- 紀律處分措施

摘要

一、如指控行爲的形式瑕疵屬忽略主要手續（譯者注：按原文），則應首先審理該瑕疵，因爲一旦理由成立，須重新進程序，以便隨後對實體問題重新審議。

二、只要有迹象顯示不法行爲的實況記錄是以書面作出並通知具有紀律權力的實體，則不存在未履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90條第3款之規定。

三、只有在紀律程序中完全欠缺對嫌疑人聽證才因忽略一項主要手續而構成不可補正之無效。

四、未附具嫌疑人的工作評核構成單純的不當情事，如職業履歷在處罰批示中已被考慮，則該不當情事應被視爲已獲補正。

五、基於實質公正標準的行政公正在運用非真正自由裁量時實施，並表現在處罰措施的具體酌科上。

六、在不存在（作納入法律之用之）事實前提錯誤和錯誤的法律定性的情況下，選擇紀律處分措施只能因嚴重錯誤、明顯不適度或不公正而受到質疑。

主題：

- 資產及勞務之取得
- 判給
- 訴願
- 單純確認性行為

摘要

一、行政當局對資產及勞務之取得由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規範，根據該法令，判給實體是對競投作出終局決定行為的行為人。

二、繼競投委員會建議書之後的該行政行為（判給）在於選擇行政當局將與之簽署合同的競投人。

三、競投委員會建議作出判給的決議是一種不可分拆獨立的準備行為。

四、如對該決議提起的訴願以維持判給的一項批示作為終結，則導致一種單純確認性行為。

五、單純確認性行為的前提是存在一種上訴人先前獲知且可對之提起司法上訴的終局行為、主體和客體的身份以及通過訴諸相同規範而作出之相同決定。

六、因重申或下令繼續一個先前行為的單純確認性行為，不可對之提出司法爭訟，只要上訴人已完全知悉該行為。

主題：

- 權力偏差

摘要

一、如行爲是在行使自由裁量權時作出的，才可存在權力偏差。如受約束情況和自由裁量情況並存，僅後者才可沾有該瑕疵。

二、如終審法院裁定《機動車輛稅規章》第8條第6款和第15條第1款所指出的結算行爲受約束，不允許“對適時性或恰當性作判斷”，則中級法院必須即刻裁定任何權力偏差的指控理由均不成立。

三、無論如何，主張權力偏差者應陳述並證明其構成要素，具體而言，由於追尋一種與法定宗旨背道而馳的目的，實施自由裁量行爲的決定性動機是不法的。

主題：

- 機動車輛稅

摘要

一、根據《機動車輛稅規章》（8月19日第20/96/M號法律核准，並經8月24日第7/98/M號法律作出修改），如出現引致損失的錯誤或遺漏又或定出一高於所申報價格的出售定價，只要有資料顯示出所申報的公開售價明顯低於實際價格，則財稅處處長得依職權以附加方式定出不同於納稅人所申報的計稅價格。

二、依職權以附加方式作出的結算是一前提行爲或一具決定性內容的準備行爲，具有可以分拆獨立的行爲的性質。

三、財稅處處長不能在沒有確定哪些資料或標準可以用來嚴格查明售價的情況下就僅僅參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汽車公開售價作出《機動車輛稅規章》第8條第6款規定的行爲。